

# 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正玉

受委托单位：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爱平

为落实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，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株洲市荷塘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。

## 一、委托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 二、委托执法权限

受委托单位的委托，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“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”的名义对下列工作行使行政执法职能：

（一）承担区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妇幼健康、职业健康、爱国卫生、中医药、计划生育等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等事项。



(二) 承担辖区内消毒产品、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以及消毒产品的经营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。

(三) 承担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稽查。

(五) 承担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六) 承担国家、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，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。

(七) 承担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。

(八) 完成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相关事项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(一) 委托单位权利义务

1. 指导、监督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2.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3.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。
4.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。



## （二）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

1.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被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。

2. 必须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遵守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

3.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每半年书面报告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，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照要求报告。

4. 有滥用委托权、以自己名义执法、超越委托权限执法、违法行政执法、不当行政执法等情形的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5.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受委托单位及其监督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：

1. 依据有关执法规定作出行政行为，但有关执法依据规定不一致或者有关执法依据规定与复议机关、司法机关认定不一致，被认定为行为不当的。

2. 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受委托单位履行了审慎审查义务，且未接到举报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发现的。



3.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因当事人拒不改正或再次违法而发生重大危害性事故的。

4. 执法中遇到疑难问题，已向上级机关进行书面请示但未在合理时间得到答复，执法人员为及时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行政行为，经复议、诉讼被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。

5. 将复议决定在相同情形的其他案件中适用，但被法院判决或裁定败诉的。

6. 有其他依法依规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委托期限

此委托从2025年11月14日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委托期满需要继续委托的，应当重新印发委托书。委托单位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、职能调整或工作需要，有权随时变更、终止以上委托事项。

此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单位、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。

委托单位  
株洲市荷塘区卫生健康局  
  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2025年11月14日

李正印

受委托单位

株洲市荷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株洲市  
荷塘区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局)

  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2025年11月14日

江文平